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配电房托管代维服务项目信息征集公告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配电房托管代维服务项目信息征集，欢迎具备服务能力且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与，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配电房托管代维服务项目信息征集

二、项目需求简述(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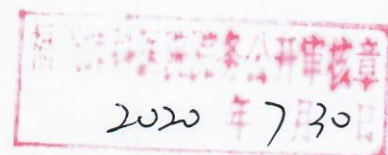
配电房现有 4 台 800KVA, 新增 2 台 1600KVA 变压器，总容量增至 6400 KVA，配电房增至 2 个，本次服务范围为用户产权供电线路与供电公司高压分界点至配电房低压柜设备。配电房托管代维方案包括：专人值守、定期电气预防性试验，设备设施带电检测，安全工具检测、发电机维保、应急响应时间等。

(一) 所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履行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3、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
- 4、具备履行此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专业设备等；
-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需递交的资料

- 1、响应函；
- 2、廉洁承诺函；
- 3、报价表（要求详细列明项目的取费标准、支付比例等）。
- 4、售后服务承诺函；



5、所响应项目的详细内容和技术资料以及符合该项目方案或优于技术参数的，请具体明示（请提供佐证材料）。如不能体现项目的具体情况，否则视为未对该项

目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6、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复印件; 供应商法人对业务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包含授权内容、期限、授权人、被授权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以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项目人员资质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班组人员配置、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8、提供不低于三家的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和佐证资料复印件;

9、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应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料。

三、递交资料注意事项

1、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供应商根据以上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 (壹份), 装袋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

四、征集时间

公告发布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16 点之前,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工作日时间)

五、信息征集方式

响应材料送至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后勤保障处;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湖边 2 号; 联系电话: 0591-83857172。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